

##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董事会秘书吴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樊均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

###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 2、《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 3、《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 4、《2018 年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 **5、《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 **6、《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 **7、《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 **9、《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 **10、《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 **11、《关于公司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公司董事会针对保留意见事项和强调事项所做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现状，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尽快解决保留意见事项和强调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 **12、《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公告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 **13、《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上述第 1、2、4、5、6、8、1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